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战略发展；
- 2.组织架构；
- 3.经营计划；
- 4.研发和设计；
- 5.采购业务；
- 6.生产管理；
- 7.销售管理；
- 8.人力资源；
- 9.财务报告；
- 10.信息系统；
- 11.工程项目；
- 12.客户服务；
- 13.资产管理；
- 14.安全管理；
- 15.对外关系；
- 16.办公管理；
- 17.全面预算；
- 18.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制度建设；
- 2.预算管理
- 3.全面风险管理；
- 4.关联交易；
- 5.对外担保；
- 6.对外投资；
- 7.对子公司的管理；
- 8.信息披露；
- 9.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与损益相关的	占营业收入的 1%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占营业收入的 0.2%
与资产相关的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过的净资产的 1%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过的净资产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数据，因该事项遭到监管部门处罚；(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风控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 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单个事件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达到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 1%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的 0.2%以下。
控制点失效的数量	二级流程存在两个及以上关键控制点运行无效，且有可能造成等同于其他重大缺陷的后果。对缺陷未进行有效整改，再次造成两个及以上关键控制点运行无效，即使不会造成等同于其他重大缺陷的后果，仍按重大缺陷进行考核。	二级流程存在一个关键控制点运行无效，且有可能造成等同于其他重要缺陷的后果。对缺陷未进行有效整改，再次造成一个关键控制点运行无效，即使不会造成等同于其他重要缺陷的后果，仍按重要缺陷进行考核。	流程中仅存在一般控制点运行失效的情况。对缺陷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即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将加重从严考核。
业务能力的损失，运营的影响	重大业务失误，需付出很大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 30%以上）才能得以控制，或者情况失控并给公司存亡带来重大影响；或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公司普遍业务/运营中断 3 天及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对运营有一定影响，情况需付出较小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 10%以下）可以得以控制；或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公司普遍业务/运营中断 4 小时以下，或可迅速恢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或引起官方主流媒体报道，被中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高度重视及开展调查，并遭到处罚，公司需要 1

	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2、法律法规的遵循程度：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遭到处罚。3、安全影响：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4、员工态度、能力和数量的影响：公司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受到重大影响，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一个月内辞职人数达到该类人员总数的 30%以上。
重要缺陷	1、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2、法律法规的遵循程度：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3、安全影响：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4、员工态度、能力和数量的影响：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1、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负面消息对公司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被媒体关注，公司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2、法律法规的遵循程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导致地市级政府部门的调查、诉讼或处罚，或存在轻微的违规行为，受到口头警告。3、安全影响：一般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事故造成人员轻伤。4、员工态度、能力和数量的影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一个月内辞职人数达到该类人员总数的 10% 以上，不超过 15%。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采购管理流程和研发与设计管理流程等共存在 4 项一般缺陷，均为控制运行缺陷，已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基本已经得到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整体良好，未出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已经着手整改。下一个年度拟对财务管理流程、设计与研发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审计，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